附件1：

关于推动吉林人参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

（征求意见稿）

吉林市、通化市、白山市、延边州人民政府，人参主产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相关部门：

为破解当前人参产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加快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千亿级大产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举措：

一、全面开展宜参地普查。对人参主产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宜参林地和宜参农田开展全面普查，摸清宜参地底数。根据土壤类型、森林郁闭度、土质洁净度等指标分析研判，推动宜参地分等分级，实行动态管理。稳定种植规模，人参作货后，主产区要提供同等面积的宜参地，实现占补平衡。各主产区政府做好本级普查经费保障工作。（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人参主产区人民政府）

二、严格规范人参质量检测。规范清理人参质量检测机构，严厉打击无资质非法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依法依规处罚。遴选检测能力强、行业认可度高、经过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组建吉林省人参产品检验检测联盟。建设全省人参质量检测数据云平台，将人参检验检测联盟成员单位的检测数据纳入云平台管理，对野山参、移山参等高档人参实行“一参一码”，生晒参、红参等制品实行“一箱（盒）一码”，实现线上可查询、质量可追溯。在人参交易市场设立检测产品交易专区，增强产品公信力。（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人参主产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人参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支持人参种质资源库（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普查收集，深入挖掘和保护道地种质资源，实现应收尽收，应储尽储。建立省级人参核心种质基因库，支持开展人参基因表型鉴定和重组测序，加快发展生物育种，培育广适、抗逆、丰产、优质的人参新品种。（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相关科研单位）

四、推进新产品研发。鼓励省内高校院所、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开展联合攻关，加快人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生物制品等系列产品多元化开发，对通过评审立项的重点研发项目给予50万元左右科研经费支持。（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全力宣传推介吉林人参品牌。加快打造“吉林人参”区域公用品牌。持续在主销区开展品牌推介活动，举办人参美食大赛。开发设计人参文创产品、旅游食品，推动进宾馆、进景区、进交通枢纽。制作发布人参科普、保健功效、食用方法和品牌宣传等微视频，增强吉林人参辨识度和公信力，推动全社会科学消费吉林高品质人参。组织开展人参全产业链数据统计分析，编撰人参全产业链发展年度报告，科学指导人参产业发展。（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人参主产区人民政府）

六、组织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委托专业团队深入挖掘提炼吉林人参文化内涵，力争3年内申报成功，推动吉林人参文化在全球范围内予以保护和传承，扩大吉林人参国际美誉度和竞争力。（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

七、全面开展人参标准化种植培训。将参农纳入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人参标准化种植、管护专题培训，实现轮训全覆盖。推行标准化技术规程和绿色防控模式，持续提升人参品质。（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人参主产区人民政府）